

##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2019-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1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端180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18日  
至2019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陈伟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气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股东
1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2019年1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五个交易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所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席位)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该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对所有有效表决项作出决议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表决程序  
(一) 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授权委托书前提下),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0	卧龙电气		2019/1/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地点:2019年1月15日-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到本公司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邮政编码:312300  
联系电话:0576-82176629、82176628、82507992,传真:0576-82176636  
联系人:吴剑波、沈鑫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9-005

##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7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陈伟华作为征集人,就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征集理由如下: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以其他方式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的日期:2019年1月18日 14: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8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卧龙电气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三、征集方式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9年1月1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上市公司登记手续的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法人、其他机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二)征集投票权为个人股份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三)征集投票权为股东授权他人投票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权在上述第二条要求必备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期间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亲送,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投本公司公告指定地址处;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权亲送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邮政编码:312300  
联系电话:0576-82176629,传真:0576-82176636  
联系人:吴剑波、沈鑫

请将上述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 征集投票权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规定程序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期间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 股东若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委托他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授权委托无效。  
(六) 股东若征集事项授权委托书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应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书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若征集事项授权委托书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的委托仍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股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陈伟华  
2018年11月3日

附件一: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卧龙电气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卧龙电气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 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对应栏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投票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卧龙电气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19-01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劵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深圳证劵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收到深圳证劵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66号”问询函,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2018年12月1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转让部分无形资产的公告》,你公司将持有的“高塔造粒”有关3项发明专利转让给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全维”),根据你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情况说明等,深圳全维股东为自然人杨勇、李静,深圳全维目前正在引入新股东自然人李刚,尚未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经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李刚、杨勇、李静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请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说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对你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以及是否需要到2019年度业绩预告中进行修正;

回复:  
根据专利转让合同,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该专利转让的价格总额为2元人民币肆仟捌佰叁拾万元(¥4830万元),由受让方分期支付转让方;受让方在合同签署后的1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定金(若董事会不通过,则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他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肆仟柒佰叁拾叁万元由受让方分批次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完成。

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部分无形资产》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高塔造粒”有关的3项无形资产转让给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483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26日,公司已经收到该全部转让款483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企业出售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应当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对于利润表修订新增项目“5、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说明,“资产处置损益”科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该项目应根据“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目前上述专利的会计账面价值为零,本次专利转让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48,300,000.00  
贷:资产处置损益—处置非流动资产 45,566,037.74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733,962.26

此项交易,公司2018年度财务投资收益增加4,966.60万元,公司将根据4季度业绩情况,于2019年1月31日前确定是否需要对2018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

4.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无。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 征集人未持有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陈伟华作为征集人,就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征集理由如下: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以其他方式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的日期:2019年1月18日 14: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8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卧龙电气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三、征集方式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9年1月1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上市公司登记手续的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法人、其他机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二)征集投票权为个人股份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三)征集投票权为股东授权他人投票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权在上述第二条要求必备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期间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亲送,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投本公司公告指定地址处;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权亲送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邮政编码:312300  
联系电话:0576-82176629,传真:0576-82176636  
联系人:吴剑波、沈鑫

请将上述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 征集投票权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规定程序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期间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 股东若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委托他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授权委托无效。  
(六) 股东若征集事项授权委托书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应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书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若征集事项授权委托书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的委托仍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股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陈伟华  
2018年11月3日

附件一: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卧龙电气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卧龙电气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 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对应栏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投票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卧龙电气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9-001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橡胶树综合保险费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与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订了《海南橡胶2019年橡胶树综合保险投保项目保险协议书》,协议约定保险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保险费为138,827,486.09元。

根据《2018年海南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琼农发〔2018〕1071号)规定,保险费分别由公司承担33%、中央政府和海南省财政共补65%。

按照《企企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起将当年保险费总额分期确认管理费,并将政府补贴金额分期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当期损益有一定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日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经与中国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2日起,对相关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该股票交易现场交易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对其恢复交易前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9048888、4008838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经与中国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2日起,对相关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该股票交易现场交易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对其恢复交易前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9048888、4008838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经与中国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2日起,对相关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该股票交易现场交易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对其恢复交易前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9048888、4008838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橡胶树综合保险费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与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订了《海南橡胶2019年橡胶树综合保险投保项目保险协议书》,协议约定保险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保险费为138,827,486.09元。

根据《2018年海南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琼农发〔2018〕1071号)规定,保险费分别由公司承担33%、中央政府和海南省财政共补65%。

按照《企企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起将当年保险费总额分期确认管理费,并将政府补贴金额分期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当期损益有一定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日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橡胶树综合保险费补贴的公告